

证券代码：838227

证券简称：美登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23年度认真履职。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陈磊、独立董事石磊、非独立董事苏鑫，其中召集人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陈磊担任。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审议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	2023.3.15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全票通过

		伙) 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2023. 4. 26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审议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	2023. 8. 28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全票通过
审议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	2023. 10. 26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三、相关工作情况

(一)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漏，公司按照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着谨慎、稳健的原则，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执行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天健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协调治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配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协调治理层及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及财务管理等进行了监督，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基本健全，内审工作开展有效，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审议各项议案，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治理和稳健发展。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平的职业操守，加强学习，提升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深化业务审计和风险控制，进一步完善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推动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和运营质量的稳步提升。

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